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34號

聲 請 人 王偉全

相 對 人 良琦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慧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永隆會計師為相對人良琦建設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6年4月5日起迄民國111年12月30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股東，相對人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聲請人之出資額自民國106年4月5日起迄今均為700萬元，出資比例為百分之25。相對人之前負責人王偉通突於106年3月18日死亡，聲請人為取回寄放於相對人公司處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存摺資料，並調查相對人公司之帳目是否屬實，遂向相對人提起返還所有物等訴訟，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號受理後兩造於審理期間達成和解，依和解筆錄第四、五項記載「原告(即聲請人)為被告公司(即相對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出資額占被告公司資本額4分之1，依公司法第109條之規定得行使監察權，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被告公司及執行業務股東不得拒絕。原告得委託會計師查閱被告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但產生之查核費用，不得由被告公司負擔」、「被告公司若拒絕原告行使監察權，亦未提出可供原告查閱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原告得向本院申請選任檢查人，相關檢查人之費用由

01 被告公司負擔」，嗣經聲請人委請黃進祥律師發函促請相對
02 人依法召開股東會，並提供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供聲
03 請人查閱，未獲置理。故聲請人依法可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4 人，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爰依公司法規定，請求
05 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民國106年迄今之業務帳目及
06 財產情形等語。

07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08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9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10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前述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復有明
12 定。是具備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
13 之股東，且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檢附理由、事證說明選
14 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
15 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公司即應負
16 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之出資額已達百分之25，且持
19 有時間達5年以上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相對人公司章程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是聲請人已具備公司法第245條
21 第1項所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應繼續6個月以上，且持
22 有出資額百分之1以上之要件，堪以認定。兩造前於本院110
23 年度訴字第12號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審理期間達成和解，依
24 和解筆錄第四、五項記載「原告(即聲請人)為被告公司(即
25 相對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出資額占被告公司資本額4分之
26 1，依公司法第109條之規定得行使監察權，得隨時向執行業
27 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28 被告公司及執行業務股東不得拒絕。原告得委託會計師查閱
29 被告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但產生之查核費用，不得
30 由被告公司負擔」、「被告公司若拒絕原告行使監察權，亦
31 未提出可供原告查閱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原告得向本

01 院申請選任檢查人，相關檢查人之費用由被告公司負擔」，
02 嗣經聲請人聲請查閱相對人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未
03 果，聲請人遂分別委請黃進祥律師事務所於110年12月6日以
04 111高律祥字第1110221號函、111年10月4日以111高律祥字
05 第1111004號函二度函請相對人依法召開股東會，並提供公
06 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供查閱，仍未獲置理，應認聲請人
07 已說明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是其依公司法第110條
08 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於法亦
09 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本院審酌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擔任之檢查人林永
11 隆會計師，現為錦裕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地
12 址：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執業年
13 資已逾3年，前曾任公司內部稽核及稽核主管職務，亦曾擔
14 任公司檢查人之經歷，其經歷及專長，均適任業務帳目及財
15 產情形之檢查人，且其與雙方間亦無利害關係，對於相對人
16 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能
17 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另相對人
18 對聲請人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經本院於111年12月12
19 日函請其於收文後10日內表示意見，迄今未獲相對人具狀表
20 示。據上，本院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
21 項規定，選派該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6年4月5
22 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23 四、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
24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顏珊珊